**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要职责**

**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推进依法治教，起草本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本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教育工作。统一管理本市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事业；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

（3）指导本市教育系统及农村、企业、社区的综合教育改革工作；推进本市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承担深化市属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责任。

（4）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学习型社会、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5）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审核、审批国家及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项目的设置、变更、终止，并履行监管职责；管理市属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管理本市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管理本市学位工作；协调管理中央部委在京高等学校。

（6）拟订本市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学校的设置和办学标准，制定教学基本要求和基本文件；编写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学校的教材，审定基础教育地方教材；负责制定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

（7）拟订本市招生考试与评价制度改革政策和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研究生教育的招生计划，并负责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北京地区中等以上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

（8）参与拟订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指导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9）管理、指导本市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和协调各类学生的社会实践和校外教育工作。

（10）规划、指导本市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组织本市高等学校承担国家及本市重大科研项目；指导本市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11）负责协调、指导本市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参与拟订国家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主管本市教师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负责北京地区教师资格认定；管理本市教育类社会团体。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筹措教育经费、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的政策；负责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基本建设投资、教育事业经费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国外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管理市本级教育国有资产和教育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协调本市高教园区建设工作；监督教育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

（13）规划、指导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后勤改革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区县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维护学校正常秩序等工作。

（14）负责本市教育系统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管理本市教育系统出国留学和境外人员来京学习；指导本市对外汉语教学和教育系统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15）规划、指导本市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工作；负责本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

（16）依法对本市教育系统的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对以市教委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1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要职责**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和质量的监测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水平的督导评估；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市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有关教育督导与评估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组织教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对本市义务教育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对义务教育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均衡发展状况实施督导检查；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进行督导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对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等其他教育的督导检查；对区县政府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和评估；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本市教育政策的施行效果进行评价，提出报告和建议；指导区县及市属有关单位开展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发布督导报告。